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2號

聲請人 瑞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瑞璋工業有	台灣中小企	114年9月	10,500	AM74421

(續上頁)

01

	建陳公司 璋	太平銀行 分行	10日	元	46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